

中国化工学会

化会字〔2023〕第0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和《中国科协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项目的部署安排》，为促进化工领域科技人才的成长，探索建立符合化工行业特色需求和社会认可的第三方人才评价体系，同时为开展工程师能力资格国际互认工作提供人才储备，中国化工学会自2020年起连续开展了三届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受到了行业的欢迎和好评。现将2023年度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申报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受理级别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三、受理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石油化工、高分子化工与材料、精细化工、制药、生物化工、煤化工等），以及仪表和自控、设备、安全环保、分析测试等专业

四、材料提交

1. 网上材料提交：请根据《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附件 1）、《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申请表》（附件 2）、《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申报人信息一览表》（附件 3）等相关文件要求，登录中国化工学会评审系统 www.ciesc.cn/award/apply/，在线提交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2. 接到形式审查通过的通知后，请将《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申报人信息一览表》（附件 3）发送至邮箱 renyf@ciesc.cn，文件命名方式为：姓名-申请层级。同时将申请表盖章原件一式一份、2 寸个人照片 2 张，连同支撑附件材料装订邮寄至中国化工学会。

五、评价与发证

由中国化工学会组织评审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后颁发证书。

六、评价费用

1. 人才评价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专家评审费、场租费、资料印刷费、证书制作费等。形式审查通过后，将通知申报人缴纳评价费用，汇款时请标明“人才评价+姓名”；由单位统一组织参评的，请在汇款时详细注明参加人员姓名或以邮件形式告知。

2. 收费标准：工程师 1000 元/人，高级工程师 1500 元/人，
正高级工程师 2000 元/人。

3. 学会账号信息：

户 名：中国化工学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02440G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 号：0200 2538 0901 4450 629

七、联系方式

任云峰：010-64438624, 13810105416, renyf@ciesc.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09 室，邮编：100029。

附件 1：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附件 2：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申请表

附件 3：化工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申报人信息一览表

